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西路 6 号一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少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8,26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现有经营状况，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现金流，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现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议案内容具体信息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